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92	安晶龙	2024 年 4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审议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 2023 年不实施年度权益分派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 （九）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做出会计政策变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 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安平；  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商务中心6栋3楼；  
电话：0551-65846986；传真：0551-6533687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  
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4月8日